

收文編號：1060009732

議案編號：1061113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政府提案第 15614 號之 2

案由：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678542號
經工字第10604605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 2 條，經財政部、經濟部以 106 年 1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78540 號、經工字第 10604605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 長 許 虞 哲

部 長 沈 榮 津

財政部、經濟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78540 號
經工字第 10604605400 號

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二條

部 長 許 虞 哲

部 長 沈 榮 津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三、登記滿一年：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公路監理機關核准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車籍報廢或出口繳銷之日止，期間滿一年。
- 四、中古汽、機車：指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
- 五、報廢：指汽、機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指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
- 七、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 八、出口日：指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本辦法所稱出口，指運銷國外。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第三款施行時，尚未確定之減徵退還貨物稅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發布施行，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發布。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規定，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所稱登記「滿一年」始日及末日認定時點尚乏規定，致徵納雙方認定不一，為資明確，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定明中古車登記滿一年之始日及末日計算規定，且對尚未確定之減徵退還貨物稅案件適用之，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三、<u>登記滿一年：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公路監理機關核准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車籍報廢或出口繳銷之日止，期間滿一年。</u></p> <p>四、中古汽、機車：指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p> <p>五、報廢：指汽、機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三、中古汽、機車：指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p> <p>四、報廢：指汽、機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p> <p>五、二親等以內親屬：指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p> <p>六、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定明中古車登記滿一年始日及末日之認定及計算規定，以資明確。例如中古車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新領牌照登記或過戶登記，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車籍報廢登記，其登記期間滿一年。</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第三款至第七款配合增訂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至第八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本次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於該款施行時尚未確定之減徵退還貨物稅案件，爰增訂第三項。</p>

<p>關完成車籍報廢。</p> <p>六、二親等以內親屬：指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p> <p>七、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p> <p>八、出口日：指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本辦法所稱出口，指運銷國外。</p> <p><u>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第三款施行時，尚未確定之減徵退還貨物稅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p> <p>七、出口日：指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本辦法所稱出口，指運銷國外。</p>	
---	--	--